

值。其次，雖然土客問題可以從移民史出發，但作者過於拘泥於移民史視角，對土客問題形成和演變的地方社會根源還缺乏更加深入的探討。作者在第四章重點論述國家權力不斷深入地方，如革命力量的介入與國民政府政權的擴張，由此引起土客關係發生變化，則幾乎陷入革命史的話語體系。在民國時期，土客矛盾對於共產黨組織民眾和國民黨治理鄉村都有消解作用，然而，究竟是土客矛盾掩蓋了實際存在的階級矛盾和國家權力對地方的控制，還是國共有意識地用階級鬥爭或政權力量來抑制土客矛盾的發展？再次，雖然作者也強調需對一些核心概念，如「棚民」、「棚籍」、「客籍」、「客家」等保持必要的警惕，保持其開放性與流動性（頁265），但在論述中缺乏較為嚴格的界定，則在某種程度上又限制作者的認識深度。最後，作者對於若干重要資料缺乏較為細緻的分析，對市鎮（頁154-159）、書院學產（頁213-214）等資料只是簡單羅列，沒有進一步統計和深入探索。同時，對個別關鍵史料的理解或可商榷。作者認為，清初地方政府對中央政策的變通處理，是導致土客衝突的一大原因（頁84-85）。但細讀從雍正二年（1724）張廷玉的建議到三年（1725）戶部議覆三省棚民安置事宜材料，並沒有看出後來江西地方對中央政策的執行有什麼出入。從戶部議覆原文所述「有情願編入土著者，准其編入。……有欲回本籍者，准其回籍」可以看出，流落到湘贛邊區的移民在原居住地並未註銷戶籍，清廷的政策並不是鼓勵移民在湘贛邊區入籍，而是為了安撫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讓他們納糧當差，但土著未必是編入民籍。由於他們在原籍仍有戶籍，故只能編入另冊稱之為「棚籍」，否則就成為「雙重戶籍」。同一條材料中還強調「編冊之後，續到流移，不得容留」，更能說明棚民編冊是為了防止閩粵流民繼續進入，只有另行編「棚籍」才能區分新老流移，進行有效的控制，但這並不能制止後來閩粵移民的流入。

秦浩翔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陳新立，《清代鄂西南山區的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428頁。

陳新立新著《清代鄂西南山區的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一書，以清代湖

北西南山區（簡稱鄂西南）為研究對象，利用豐富的清宮檔案、地方志、文集、家譜、碑刻等資料，探索鄂西南山區複雜的人群關係和社會變遷。所謂「鄂西南山區」是指湖北西南的宜昌、恩施地區，相當於湖北、湖南、四川三省毗鄰的大巴山區和武陵山區，歷史上曾是土家族、苗族等少數民族的活動地區。雖然鄂西南山區很早便進入王朝國家的視野，但由於少數民族聚居和相對獨特的自然條件，長期實行土司制度，形成複雜的族群關係和文化風貌。直至清代改土歸流後，隨着漢地流民不斷遷入，山地資源才得到深入開發，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亦由此發生深刻變化。為準確地把握鄂西南山區資源開發和社會變遷的階段性特徵，作者將鄂西南地區的歷史分為「明末清初」（1628-1735）、「改土歸流以後」（1736-1820）、「清後期」（1821-1911）三個階段，指出此間鄂西南經歷兩次社會轉型，即改土歸流和近代化，觸及鄂西南社會、經濟、文化、環境的結構性改變。

全書共七章，除第一章緒論和第七章結語外，其餘五章分別從山地環境與政治生態、經濟開發與資源利用、人口流動與聚落環境、山地環境與社會變遷、山地環境與文化發展等主題展開討論，具體內容如下：

第二章論述鄂西南山區的山地環境的異質性和遠離國家政治中心的邊緣性。鄂西南山區環境的異質性是指山地地貌的差異性，由於特殊的地質構造及山河相間、海拔落差大等因素，形成綴塊性(patchiness)地貌，即一山之內有山嶺生態、平原生態、山坡形態、山谷形態，而山谷形態又有濕地、平原、臺地、洪積扇之分別。鄂西南山區的邊緣性則體現在地處僻壤，山險林深，交通困難，中央王朝難以對少數民族施以有效的政治、文化影響。清代以前，地方行政多倚賴當地蠻酋，通過土司制度實行間接控制。自雍正年間起，鄂西南山區實行改土歸流，新置州縣，派遣佐貳官，分守境內要衝之地，添設守備、千總，加強對山區的軍事控制。鄂西南山區由此在制度上納入國家體制，政治上清除土司管理時期的割據狀態，踏上政治一體化的道路。清末，朝廷推行的一系列新政雖波及鄂西南，但受制於地理環境和邊緣區位，近代化政策進度遲滯。

第三章細緻地描述改土歸流後，鄂西南山區山林資源的開發、多元經濟的發展及其對山地環境的影響，具體包括交通建設、土地農耕、水利資源、林木產業、礦產開發、商品經濟和市場網絡等方面。總體上講，鄂西南山區複雜的地理條件，增加山地資源開發與利用的難度，但隨着改土歸流的推進和政治藩籬的清除，國家主導的山地交通不斷開闢，以恩施為中心的人行鋪遞交通系統建立，使鄂西南山區與鄂、川、湘各地的市場聯繫越來越緊密，

促進商品性農業、林業、手工業的快速發展。在對外貿易中，鄂西南山區輸入的主要商品是鹽、糧食和布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輸出的則是漆、茶葉、桐油、藥材、麻、生豬等初級農林產品。外地客商和本地商人、工匠及勞動人口聚集市鎮，各地縣城的城鎮規模擴大。然而，在經濟開發過程中，山地植被群落和動物群落的生物鏈發生變動，導致鄂西南山區出現水土流失加劇、土壤貧瘠化、生態環境惡化、自然災害頻仍等問題。

第四章主要考察清代鄂西南地區的人口流動和聚落發展的情況。由於明代實行「蠻不出境，漢不入峒」的民族隔離政策，致使鄂西南地區地廣人稀，勞動力嚴重不足。明末清初，地方動亂打破了隔離政策；改土歸流後，徹底消除土、漢交流的藩籬，促進土、漢之間的政治、經濟、文化交流。商人帶來漢地的資本、技術和人才，尤其是外地流民源源不斷地流入，成為鄂西南山區人口增長、資源開發、經濟發展和文化進步的基本動力。隨着流移的增多，地廣人稀變成人口稠密，「土客相安，兩無猜忌」的土、漢關係，亦齟齬日多，甚至有山裡人外遷以求新的發展空間。山外流移定居和漢人人口增多，不僅改變鄂西南山區的聚落結構，而且擴大山區城鎮的規模。清前期以前，鄂西南的土人以杆欄式或半杆欄式吊腳樓為居住形式，聚落以村寨為主，規模較小。改土歸流後，原來荒無人煙的地方興起山村，水陸交通便利之處形成市鎮；聚落中的建築不再以吊腳樓為主，而是用磚石竹木搭建成房屋；聚落的名稱也不再是寨，而是繁多的村、坪、莊、圈、場、地、鋪、店，等等。清中葉以後，由於流民增多，叛亂迭起，鄂西南山區又出現「寨堡」一類的聚落形式。

第五章介紹清代鄂西南山區基層社會的變遷。清代以前，受制於山區落後的經濟，鄂西南社會實是土司體制下旗長控制的軍民一體、家國一體的宗法社會，土司依靠習慣法治理社會，處理社會糾紛。改土歸流後，清廷用國家行政力量，在鄂西南山區推廣儒學教育，興辦科舉，培育紳士階層；通過編查保甲、組織團練，形成穩定的地緣組織，維持社會秩序。不過，教育事業發展滯後，科舉不振，紳士階層以下層紳士為主。清中葉後，漢民日漸增多，儒家文化盛行，在下層紳士的領導下，漢民大規模修建宗祠，完善宗族組織，土民亦模仿漢人發展宗族組織，以故血緣組織日漸成為基層社會的重要力量。同時，為切斷土家族上層貴族與土家社會的聯繫，清廷將土司及其嫡系後裔異地安插，又以千總、把總等世襲職位以安撫之，致使土司家族逐漸走向衰落。不過，改土歸流後官府招攬流民、調整行政區劃以及人地矛盾日益嚴峻，也引起不少土著與客民間的衝突。

第六章探討多元文化在鄂西南山區不斷調試的歷程。在特殊的山地環境影響下，當地信仰白虎神、洞穴神、大二三神等原始宗教。改土歸流後，在大一統的改造政策下，興建義學、書院將內地的啟蒙教育帶進基層，儒學文化全方位地傳播，紳士階層成為山區教育事業的支撐力量。伴隨大批外地移民而來的還有各式祖源地文化。來自各縣的移民不僅將本土民間信仰帶進鄂西南山區，還積極營建神廟，形成新的文化景觀。晚清時期，受洋務運動和清末新政影響，近代西方文明逐漸傳至鄂西南山區，如興辦新式學堂，建立近代郵政系統、勸工所、勸學所。經過長時間的涵化，儒家文化、佛道信仰、移民帶來的不同文化形式以及近代傳來的西方文明，諸種文化形式不斷地調試，或借用、或吸收，逐步轉化並內化為鄂西南山區文化的一部份。

本書綜合借鑒歷史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援引翔實的史料，將家譜、碑刻、墓誌、地契等民間歷史文獻與故宮檔案、方志等官修史籍結合，輔之以精緻的圖表，將史料中抽象的文字表達直觀化，呈現清代鄂西南山區資源開發、社會變遷、文化演進的歷史進程，並以人地關係為中心，宏觀與微觀相結合，既體現鄂西南山區的地方性傳統，也揭示鄂西南山區社會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演變的互動機制，是區域社會經濟史與環境史研究的新的嘗試。

通過本書，我們看到一個極其複雜的鄂西南山區，具備多元生態、山區開發、人口流動、複雜族群、國家權力、特色文化、邊疆屬性等山區研究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因素，呈現明清山區社會經濟史研究的主要範式，即圍繞人地關係展開的「開發與破壞」模式，圍繞土客關係展開的「衝突與融合」模式和圍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展開的「從外化到外內」模式。由此觀之，鄂西南山區的歷史經驗非常豐富，其研究價值勢必遠不止「為今天探索鄂西南可持續發展的路徑，研究處理人地關係的科學方法提供一點歷史的借鑒」。此書多有令人意猶未盡之處：在「民族志」式地描述鄂西南山區的歷史演變後，如何定位鄂西南在南方山區開發進程中的歷史地位，如何呈現鄂西南山區在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中的學術價值，又如何從鄂西南山區的豐富歷史經驗中煉化出核心概念以豐富我們對明清歷史的認知？這些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李楊

重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